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涂文哲先生、黄子芹女士、叶劲枫先生、杨国龙先生、黄娅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学成先生、杨勇先生、冯清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樊瑞兰女士为公司职工董事，同股东会选举通过的新一届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学成先生、冯清清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董事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过对涂文哲、黄子芹、叶劲枫、杨国龙、黄娅萍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的审查，委员会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全体委员同意提名涂文哲、黄子芹、叶劲枫、杨国龙、黄娅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过对杨学成、杨勇、冯清清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全体委员同意提名杨学成、杨勇、冯清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综上，提名委员会同意推荐涂文哲、黄子芹、叶劲枫、杨国龙、黄娅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杨学成、杨勇、冯清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附件：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涂文哲：

男，1989年生，墨尔本大学工程管理硕士，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华南二部项目经理，2016年7月起进入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协助董事长参与公司各项事务管理，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涂文哲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善忠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持有本公司12,880,3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涂文哲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黄子芹：

女，1989年生，墨尔本大学景观设计硕士，2016年5月起进入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协助董事长参与公司各项事务管理，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

黄子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庆和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黄子芹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叶劲枫：

男，1976年生，硕士，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及华南理工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广东风景园林设计大师。1999年本科毕业即加入普邦。任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环境艺术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学会园林景观分会理事及岭南建筑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环境艺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园林学会副秘书长兼园林摄影专委会主任委员与规划设计专

委会副主任委员。长期从事于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实践及研究工作，多次在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等相关学术论坛作专题研究报告。代表性项目包括广东松园宾馆、中国（南宁）国际园林博览会罗汉松园、深圳前海前湾片区景观环境双提升、珠海长隆海洋王国及横琴湾酒店、七彩云南欢乐世界等。获 IFLA 亚太地区风景园林专业奖、国家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设计一等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二等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设计之星”、广东省十佳青年风景园林师、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广东风景园林设计大师等荣誉。历任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总监，普邦景观规划设计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

叶劲枫先生与公司副总裁曾杼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4,019,2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杨国龙：

男，1977 年生，工程硕士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系国家科技评审专家、住建部标准评审专家、广东省住建厅专家库专家、广州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广东工业大学和广州大学兼职教授。多年来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8 项，2012 年获得全国城乡建设系统劳动模范荣誉。历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院长、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

杨国龙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1,3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黄娅萍

女，1977年生，本科学历，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历任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园林规划设计院副院长、副总裁，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黄娅萍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5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学成：

男，1968 年生，华南农业大学生态学博士，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风景园林、园林专业教师，兼任广东华农大城市规划设计院院长、《中国园林》审稿编辑，受聘为广州科普基地发展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

杨学成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杨勇：

男，1987 年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项目经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高级经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业务合伙人，现任波顿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冯清清：

女，1989年生，厦门大学法学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广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形象大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合作硕士研究生导师，粤港澳全面合作法律事务专家咨询委员会科技创新组专家，广州市律师协会涉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广东校友会法律分会理事。

冯清清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